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寿纯先生

202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 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同意召开本次大会。
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9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9 月 15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 月 15 日 09:15-0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0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 间。

- 5、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(城东)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7 人,代表股份 461,519,396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31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84,752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1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4 人,代表股份 76,766,7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20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84 人,代表股份 61,269,30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19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,代表股份 2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83 人,代表股份 61, 266, 703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196%。

中小投资者,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;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 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形成 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460,812,39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8%; 反对 64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4%; 弃权 5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562,3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461%; 反对 64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76%; 弃权 5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60,801,44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4%; 反对 65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1%;弃权 6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551,3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82%;反对 65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.0625%;弃权 6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109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53,920,59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35%; 反对 7,531,8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20%; 弃权 6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53,670,4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977%;反对 7,531,8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930%;弃权 6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53,900,89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93%; 反对 7,531,5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19%; 弃权 8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53,650,7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655%;反对 7,531,5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925%;弃权 8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9%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53,870,64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27%; 反对 7,531,5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19%; 弃权 11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53,620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162%;反对 7,531,5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925%;弃权 11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3%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53,878,84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45%; 反对 7,543,80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46%; 弃权 96,7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53,628,7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96%;反对 7,543,8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125%; 弃权 96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9%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53,921,49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37%; 反对 7,530,9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18%; 弃权 6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53,671,3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992%;反对7,530,9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2. 2916%; 弃权 66, 9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093%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53,921,89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38%; 反对 7,530,5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17%; 弃权 6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53,671,7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998%;反对 7,530,5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909%;弃权 66,9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53, 921, 89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3538%; 反对 7,489,3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6228%; 弃权 108,1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23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53,671,7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998%;反对 7,489,3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237%;弃权 108,1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3-2025 年)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60,876,84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8%; 反对 576,0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8%; 弃权 6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626,7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13%;反对 576,0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9402%;弃权 6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108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60,893,14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3%; 反对 55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1%; 弃权 67,4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643,0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79%;反对 55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9120%;弃权 67,4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1101%。

3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60,801,29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4%; 反对 625,5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5%; 弃权 92,5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551,2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80%;反对 625,5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.0210%;弃权 92,5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1511%。

3.11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60, 855, 89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562%; 反对 596, 2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292%; 弃权

67,25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605,80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71%;反对 596,2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9732%;弃权 67,2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109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阳光律师、杨依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,结论意见为: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:

- 1、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